关于北京市教育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和代表产生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工会、区教育工会：

根据北京市总工会的批复意见，北京市教育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定于2017年9月下旬召开。大会的主要任务是认真总结北京市教育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确定今后五年教育工会主要工作任务，选举产生新一届教育工会领导机构。现将北京市教育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代表产生办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代表名额分配

(一)代表名额与结构

北京市教育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295人，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共50人。

代表结构为：一线教职工和先进人物占70%；工会工作者和党政领导占30％。其中妇女代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少数民族代表等占一定比例。

(二)代表条件

1.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治坚定，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在首都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做出积极贡献。

2.热爱工会事业，关心和支持工会工作，密切联系群众，能够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有议政能力。

3.本人为工会会员。

(三)代表名额分配

代表名额由市教育工会根据各基层单位会员人数，按统筹兼顾的原则进行分配。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及结构表详见附件1。一般情况下，应按照所分配的代表类别进行推荐和选举，并且满足代表结构要求。其中一线教职工是指非专职行政岗位的教职工或专职行政岗位科级及以下职务的，党政领导是指专职行政岗位处级及以上职务的。代表结构中的先进人物是指获得过省（直辖市、自治区）及以上级别奖励的，不仅指劳模。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代表名额分配指标在名额总数不变的情况下，可以适当调整代表类别。为提高一线教职工的比例，此次没有对党政领导这一类别分配指标，但如果党政领导获得过省（直辖市、自治区）及以上级别的荣誉，可以选举其成为代表，此代表类别为党政领导，则选举单位的一线教职工指标相应减少1个名额。如果工会主席、常务副主席是双肩挑的，具有教授等职称，那么代表类别也可以选择为一线教职工，工会工作者这一指标可选举党政领导或者其他工会干部。如遇此类情况，请提前向市教育工会说明情况后再进行选举。**

二、代表产生办法

正式代表按《中国工会章程》规定民主选举产生。各高等院校工会、区教育工会根据市教育工会分配的代表名额、结构和代表条件，在同级党委领导下，经与有关方面协商，广泛征求意见，充分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并召开工会代表会议或工会代表大会进行选举。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办法，可以先进行差额预选产生候选人，然后进行等额正式选举；也可以直接进行差额正式选举。在进行差额预选和直接进行差额选举时，差额人数不少于应选人数的15％，差额不足l人时，按1人计算。

北京市教育工会机关的代表，由教育工会推荐候选人名单，分配到高校或区教育工会进行选举，其名额不占各高校或区教育工会的代表名额。

特邀代表、列席代表由市教育工会提名，同有关方面和特邀代表、列席代表所在单位协商后确定。

三、具体工作要求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代表选举工作，于2017年7月14日前完成代表选举和材料报送工作。请认真阅读填表说明（附件4），并将代表登记表（附件2）和代表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盖章后报送到市教育工会121房间，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bjjygh10@163.com。

联系人：李岩岩、宋海芳    联系电话：65592785

附件：

1.北京市教育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北京市教育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3.北京市教育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汇总表

4.关于填写北京市教育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和《代表汇总表》的说明

北京市教育工会

2017年6月19日